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7號

抗 告 人 黃宏達

相 對 人 劉廣恩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5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執票人向本票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  
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  
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伊屆期提示，  
未獲受償，爰依法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等情，  
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  
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並已屆到期日，故從形式上  
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許  
強制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6年10月至107年6月止共向相對  
人的南山當舖借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伊已分期償還共計9

01 萬元，因相信對方而未取回本票，而伊目前已無相關資料，  
02 請求劉小姐能提出其記帳簿始能釐清一切等語。惟查，縱認  
03 抗告人前揭主張為真實，惟抗告人係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及  
04 金額有爭執，乃屬實體上之爭執，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自應  
05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06 審究，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人執前  
07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4 書記官 李佩諭